奖学金评定条件细则

一、迪文奖学金（差额）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奖学金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高年级（二年级以上，含）成绩优异且科研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本科生，偏向于奖励理工科学生，适当给予文科学生奖励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热爱科学，生活态度积极向上，立志成为科技创新人才;

2.学习成绩优异，成绩排名专业前15%，优良率80%以上;

3.科技创新能力强，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类科技创新、工程竞技大赛，且在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或学科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科研项目理论研究、实践工作中担任重要工作;

4. 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或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;

如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优先考虑:

1.有发明创造，成果经审查具有较高的创造性和水平，并获得国家专利;

2.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，或在全国性或国家部（委）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，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;

3.以骨干成员身份在全国性高水平的学科理论竞赛或科技

创新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（入围排名等同）；
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，通过国家鉴定并在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。

二、比亚迪奖学金（等额推荐）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。主要奖励机械与车辆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光电学院、信息与电子学院、材料学院、机电学院、空天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、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、物理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、医学技术学院、生命学院、求是书院、明德书院、睿信书院、精工书院、特立书院、珠海校区共 22 个学院全日制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品学兼优的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，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二年级以上在读博士生。每年奖励 63 名学生，其中本科生 17 人，硕士生 35 人，博士生 11 人；本科生每人 1 万元，硕士生、博士生每人 2 万元，合计 109 万元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1.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。

2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敢于担当、不懈奋斗、自强不息

的精神。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4.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，尊敬师长，身心健康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。

5.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激励和带动身边同学敦品励学，综合素质突出，综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；

6.学业成绩优秀，本科生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须居专业前 30%，研究生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;

7.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，本科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优先参评，研究生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在本学科（或本领域）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;

（2）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;

（3）在国际/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、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;

（4）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

三、燕宝奖学金（等额推荐）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经与设奖单位确认，燕宝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、硕、博在读学生，其中本科生、研究生各 50 人，每人每年 10000 元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1. 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学生（二年级以上）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学校及所学专业；
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记录；

3. 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秀。

5. 本科生还需满足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，综合排名专业30%以内；研究生还需满足科研成果突出，上一学年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、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名次或取得发明专利、在新兴科研领域探索创新产出具有影响力的成果者优先考虑；

6. 同等条件下，宁夏籍学生优先考虑。

7. 同一年内，燕宝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，不与其他社会捐助类奖学金兼得。